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5]154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沪闽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上海沪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及《上海沪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 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吴泾镇潭竹路58号2幢内,新建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场所,涉及收集、贮存与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品种包括废纸、废木材、废塑料、废玻璃、废纺织物、废橡胶、废金属(废铝、废铜、废铁、不锈钢等)、废电器电子类等,主要工艺包括分拣、破碎和打包工艺。项目不收集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中转的废纸、废木材、废塑料、废玻璃、废纺织物、废橡胶、废金属(废铝、废铜、废铁、不锈钢等)、废电器电子类等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1410t,不可再生塑料、不可利用纺织废物、不可利用玻璃等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90t,年破碎废塑料为60吨。

- (二)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三)你单位委托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 《报告表》。
- (四)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 运营。

二、我局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
-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 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 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三、请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

抄送: 吴泾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